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全球發售」)。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081.5百萬港元(即相當於約人民幣975.3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853.3百萬元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予以動用，本公司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22.0百萬元，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預期投資於本集團白羽肉雞的飼養及產能擴充。

然而，誠如本公司於2022年4月28日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新冠疫情持續對中國及全球經濟活動造成重大干擾。經監察及評估現行市況及業務營運，本集團不急於現時經濟下行時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擴充白羽肉雞的飼養及產能。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以償還將於短期內到期的現有借款、補充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以充足營運資金推動現有業務銷售，此舉對滿足本集團營運需要而言更為有利，並可令本集團更有效投放財務資源。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董事會認為上述使用所得款項淨額變動屬公平合理，因為該分配乃根據現時及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及業務需要的最佳估計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光

中國山東，2022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志光先生和肖東生先生、周勁鷹女士及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學景先生和張傳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田勇先生、趙迎琳女士和鍾偉文先生。